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68号

罪犯余荣欲，男，1961年8月23日生，汉族，中职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3月16日，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22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：罪犯余荣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15年4月12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4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终158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1997年9月2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2013年6月4日减刑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2月2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更427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余荣欲不予减刑。2019年8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315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余荣欲不予减刑。2020年3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91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余荣欲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（刑期至2027年3月11日止），2020年3月24日送达执行；2022年6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50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余荣欲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（刑期至2026年10月11日止），2022年7月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余荣欲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余荣欲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罪犯无劳动定额，罪犯余荣欲未参加生产劳动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缴纳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缴纳；毒品再犯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余荣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荣欲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余荣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